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顧海鷗先生（「顧先生」）自2023年12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顧海鷗，58歲，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亦為中國中藥協會副會長，並且自2019年6月11日擔任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6）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彼已於2023年12月13日申請辭任同仁堂科技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並將於同仁堂科技適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選出新任執行董事起生效。顧先生於1991年加入北京同仁堂集團，歷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董事、董事長。顧先生在1986年7月畢業於上海中醫藥大學並獲得學士學位，以及在1991年7月獲北京中醫藥大學授予醫學碩士。顧先生職稱為研究員，同時為執業藥師。

顧先生將任職直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倘於該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連任，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顧先生在 2023 年 12 月 13 日已訂立服務合同（「該合同」），為期三年。根據該合同，顧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顧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顧先生加入董事會。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05 條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12 日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辭任及未遵守上市規則第 3.05 條之公告。於上述委任顧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已有兩名授權代表，符合上市規則第 3.05 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顧海鷗

香港，2023 年 12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顧海鷗先生（主席）
余勁先生
陳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